

包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海师范大学 的 青海师范大学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-智慧校园应用服务建设-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：数据中心运维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青海乐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乐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

注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格式 2-12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青海师范大学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-智慧校园应用服务建设-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网络及安全运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青海新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新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3日